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7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半年度报告全文部分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关于“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部分（第 30 页）

更正前	更正后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电费收取权作质押取得 23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电费收取权作质押取得 137,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热费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元。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热费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269,000,000.00 元。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下属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下属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 85,000,000.00 元。

(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取得长期借款 106, 281, 338. 48 元。	(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取得长期借款 105, 281, 338. 48 元。
---	---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关于“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长期借款”部分（第 89 页）

更正前：

(1) .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1）	3, 355, 850, 000. 00	1, 357, 400, 000. 00
保证借款	1, 486, 001, 848. 67	1, 602, 218, 674. 19
保证及质押（注2）	634, 140, 411. 05	432, 554, 411. 65
合计	5, 475, 992, 259. 72	3, 392, 173, 085. 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注 2：（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06, 281, 338. 48 元。

更正后：

(1) .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1）	3, 355, 850, 000. 00	1, 357, 400, 000. 00
保证借款	1, 599, 755, 509. 59	1, 602, 218, 674. 19
保证及质押（注2）	520, 386, 750. 13	432, 554, 411. 65
合计	5, 475, 992, 259. 72	3, 392, 173, 085. 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注 2：（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05,281,338.48 元。

三、第十节 财务报告关于“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部分（第 131 页）

更正前	更正后
（5）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 93,422,035.08 元长期借款。	（5）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 78,187,035.68 元长期借款。
（9）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106,281,338.48 元。	（9）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105,281,338.48 元。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报管理，强化内部复核，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